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椰 豐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5)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椰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分別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以及董事會現有資料，相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除稅後虧損約1.80百萬馬來西亞令吉(「馬來西亞令吉」)，本集團預期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將錄得除稅後溢利不多於10.00百萬馬來西亞令吉。

就董事所深知，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預期業績歸因於以下因素：

- 收益增加約29.28百萬馬來西亞令吉；
- 外匯差額虧損淨額減少約4.09百萬馬來西亞令吉，主要是由於美元(「美元」)定期貸款轉換為馬來西亞令吉；

- 財務成本淨額減少約0.68百萬馬來西亞令吉，乃由於將較高利率的美元計息貸款轉換為較低利率的馬來西亞令吉計息貸款，以及貿易借款減少；
- 其中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1.00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及
- 遞延稅項負債增加約2.92百萬馬來西亞令吉。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現有資料作出，該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確認、審核或審閱，亦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並須待最終定稿及可予作出必要調整。本公司之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末期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底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椰豐集團有限公司
Mohd Ibrahim Bin Mohd Nor拿督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Tang Koon Fook先生、Lee Sieng Poon先生、Yap Boon Teong先生及Wong Yuen Lee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Mohd Ibrahim Bin Mohd Nor拿督(主席)、李勤輝先生及Eng Hup Tat先生。